



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032-HNZY

采 购 人：贵港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磋商须知	8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三、磋商报价要求	13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递交	13
五、评审与磋商	1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七、签订合同	20
八、特别说明	21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中医医院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032-HNZY）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中医医院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032-HNZY

采购计划文号：GGZC[2025]14 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3 年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修理、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车辆维修服务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及三类以上车辆维修企业资质证书或经营备案凭证。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磋商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每本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实行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4)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 若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箱方式（电子邮箱：369103119@qq.com）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加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9)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 0775-456464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中医医院

地 址：贵港市中山南路 26 号

联系人：冯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65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金港大道北侧西江农场开发区天隆小区

联系人：冼工

联系方式：15878599507

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贵港市中医医院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032-HNZY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3.1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及三类以上车辆维修企业资质证书或经营备案凭证。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	8.1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零配件优惠率和维修工时费优惠率方式报价，优惠率报价范围：≤100%，竞标报价超出该优惠范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6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0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1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3 月 24 日 9:00-9:3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守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基础上（服务类）下浮 15 %收取，方式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75375000000750

13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 0775-4564649。
14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人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签名印章或手写签字。

一、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简称“采购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及三类以上车辆维修企业资质证书或经营备案凭证。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质疑

6.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冼工，联系电话：15878599507

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北侧西江农场开发区天隆小区

6.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6.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 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

印件。

6.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6.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8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

7. 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

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

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5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7.6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8.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8.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

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和资格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6.1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磋商书；（**必须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6.2 资格及商务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及三类以上车辆维修企业资质证书或经营备案凭证（**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其它：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8.6.3 技术文件

(1)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规章管理制度（**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供应商在 CA 签章时需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进行每页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4）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9.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零配件优惠率和维修工时费优惠率方式报价，优惠率报价范围： $\leq 100\%$ ，竞标报价超出该优惠范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价。

9.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的全部工作。

9.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递交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

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0.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1.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13. 截标

磋商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4.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4.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内）。

15. 评审与磋商

15.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5.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5.4 评审程序：

15.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5.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5.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

15.5.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5.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5.5.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5.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5.5.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5.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5.5.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5.6 磋商报价。

15.6.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5.6.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5.6.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5.6.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5.6.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5.6.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5.6.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5.7 在线多轮报价。

15.7.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5.7.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

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视为自动放弃该轮磋商及竞标。

15.7.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5.7.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5.7.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章后再进行提交。

15.7.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15.7.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在线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7.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5.7.9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5.7.10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5.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审方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9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0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6. 响应文件的修正

16.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17.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1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1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服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3.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副本原件送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等网址上公示。

23.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3.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3.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3.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3.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八、特别说明

25.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2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3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守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基础上（服务类）下浮 15 %收取，方式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75375000000750

31.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北侧西江农场开发区天隆小区

电 话：15878599507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活动将择优确定 1 家汽车维修企业，作为贵港市中医医院的汽车定点维修企业，负责 3 年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修理、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车辆维修服务等。

2. 服务期:3 年。

3. 车辆维修主要车型如下：

序号	维修车型	品牌型号	数量（辆）
1	丰田凯美瑞	丰田	1
2	丰田 RAV4	丰田	1
3	福特救护车	江西江铃全顺牌	1
		西北	1
		康福佳牌	1
4	奔驰救护车	红都牌(负压型)	1
		春星牌	1

二、维修程序

1. 办理汽车送修手续，采购人开具《送修单》由领导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根据“车辆送修单”的要求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提出维修方案，并出具《报价单》，且《报价单》上要注明工时费、配件价格及完成时间，并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办理车辆的交接手续后进行维修；

2. 在维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如发现其它故障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

3. 车辆维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脑认真填写维修结算单，采购人接车人应对修复车辆认真检查，试车，符合要求后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将车辆交给采购人；

4. 根据《送修单》填写好《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清单》，并输入电脑，成交供应商以《送修单》、《工时费用清单》、《配件材料清单》以及《维修结算单》作为附件材料，并开具正式发票作为采购人报销凭证和结算依据。

三、维修材料及维修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提供的配件为：原厂或正厂全新配件，且在采购人要求查验时可提供相关资料证明，配件的质保期限应符合生产厂家承诺期限；如经采购人审批授权同意，可以使用旧件，需在维修

报价单内注明旧件。

2.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所购买的和更换的所有配件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部第 7 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1)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2)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3) 机动车辆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4. 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四、维修服务要求

1. 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各级维护，小修，维修求援和专项修理工作；

2. 应设有全年每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2. 维修企业负责维修期间的车辆安全和维修质量。在车辆维修期间发生失火、失盗及其他损失，由维修厂承担一切后果。已经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按相关法规中规定的保修期内责任和车辆质量保障里程执行。

3. 维修厂设有客户休息场所供客人休息，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4. 能提供上门服务（包括上门维护、上门接车维护、维修，服务完成后送车回单位；特殊情况下提供拖车服务）。

5. 及时、真实地向采购人报送送修车辆的维修情况及各种数据。

6. 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资金；确需更换零配件时，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应当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采购人选择。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送修单位核对和回收。

7. 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清洁、吸尘服务。

8. 提供检测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服务。

五、维修费用

1. 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等;
2. 针对事故车辆,经保险公司认定不能给予全额赔付的事故车辆,维修费用中差额部分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3. 采购人车辆因故障抛锚,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施救。

六、验收

1. 车辆维修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和送修人共同检查验收,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与送修《送修单》核对维修项目。
2. 大修车辆的并必须进行竣工检测,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出厂合格证,作为大修合格依据。

七、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货款,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实确认的送货单为依据进行结算,采购人在当月结算款确认后六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当月货款。

3. 结算手续:

汽车维修完毕后,定点维修厂应填写《维修结算单》连同《送修单》、《报价单》、《更换零配件签证单》及维修好的车辆一起交送修单位。《维修结算单》应分别列明维修工时费和材料费,经送修单位 经办人签字确认并经该单位有关科室(办公室)审核及领导批准,方可作为付款依据之一。手续不全的,财务人员可拒绝办理。定点维修厂必须出具正式的发票给送修单位,没有定点修厂的正式发票不得报销。

4. 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成交人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或服务价格普遍比招标控制单价表或市场询价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成交人累计达到三次或拒绝整改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磋商报价及要求说明:

(1) 本项目采用零配件优惠率和维修工时费优惠率方式报价,优惠率报价范围:≤100%。维修费用以实际产生的结算金额为准,实际维修费用=零配件单价控制价×零配件优惠率+维修工时费控制价×维修工时费优惠率。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作出零配件优惠率及维修工时费优惠率报价。

(2) 供应价格确定标准:采购人根据《常用维保项目招标控制单价表》(单价表内未包含的零配件价格及工时费按市场实时定价)为基准,计算出零配件和维修工时费的价格,如:零配件控制价=100 元,零配件优惠率为 90%,则该零配件实际价格=100×90%=90 元,维修工时费实际价格计算方式以此类推。不

认可该服务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利，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补。

(3) 竞标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服务所需的配件费、人员成本、维修服务费、管理费、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车辆维修服务费、税费和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成交后，当维修费用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但服务期限未满时，成交人必须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直至合同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服务或者延期服务。否则，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八、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

1. 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维修厂资格：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的；
- (2) 擅自抬高收费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 (3) 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
- (4)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 (5) 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或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的；
- (6) 因严重的质量问题、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
- (7)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的；
- (8)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 (9)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10)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12)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

附件 1:

常用维保项目招标控制单价表

序号	零配件名称	车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工时费（元）	金额（元）
1	全合成机油	丰田凯美瑞	瓶	4（升）	480	0	480
		丰田 RAV4	瓶	4（升）	480	0	480
		福特救护车	瓶	4（升）	320	0	320
		奔驰救护车	瓶	4（升）	600	0	600
2	机油滤清器	丰田凯美瑞	个	1	45	0	45
		丰田 RAV4	个	1	45	0	45
		福特救护车	个	1	65	0	65
		奔驰救护车	个	1	75	0	75
3	空气滤清器	丰田凯美瑞	个	1	75	0	75
		丰田 RAV4	个	1	75	0	75
		福特救护车	个	1	75	0	75
		奔驰救护车	个	1	85	0	85
4	空调滤清器	丰田凯美瑞	个	1	75	0	75
		丰田 RAV4	个	1	75	0	75
		福特救护车	个	1	75	0	75
		奔驰救护车	个	1	85	0	85
5	汽油滤清器	丰田凯美瑞	个	1	230	60	290
		丰田 RAV4	个	1	230	60	29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250	60	310
		奔驰救护车	个	1	410	80	490
6	齿轮油	丰田凯美瑞	瓶	4（升）	350	0	350
		丰田 RAV4	瓶	4（升）	350	0	350
		福特救护车	瓶	4（升）	360	0	360
		奔驰救护车	瓶	4（升）	560	0	560
7	变速箱油	丰田凯美瑞	升	1	120	0	120
		丰田 RAV4	升	1	120	0	120
		福特救护车	升	1	130	0	130
		奔驰救护车	升	1	150	0	150
8	刹车油	丰田凯美瑞	升	1	120	40	160

		丰田 RAV4	升	1	120	40	160
		福特救护车	升	1	120	40	160
		奔驰救护车	升	1	120	40	160
9	后桥油	丰田凯美瑞	升	1	70	50	120
		丰田 RAV4	升	1	70	50	120
		福特救护车	升	1	85	50	135
		奔驰救护车	升	1	130	50	180
10	火花塞	丰田凯美瑞（原厂）	套	1	430	60	490
		丰田 RAV4（原厂）	套	1	430	60	490
		福特救护车（原厂）	套	1	380	60	440
		奔驰救护车（原厂）	套	1	560	60	620
11	点火线圈	丰田凯美瑞（原厂）	套	1	1200	60	1260
		丰田 RAV4（原厂）	套	1	1200	60	1260
		福特救护车（原厂）	套	1	630	60	690
		奔驰救护车（原厂）	套	1	1400	60	1460
12	轮胎	丰田凯美瑞	条	1	560	0	560
		丰田 RAV4	条	1	650	0	650
		福特救护车	条	1	770	0	770
		奔驰救护车	条	1	920	0	920
13	四轮定位	丰田凯美瑞	次	1	180	50	230
		丰田 RAV4	次	1	180	50	230
		福特救护车	次	1	260	60	320
		奔驰救护车	次	1	230	60	290
14	四轮保养	丰田凯美瑞	次	1	260	40	300
		丰田 RAV4	次	1	260	40	300
		福特救护车	次	1	280	60	340
		奔驰救护车	次	1	260	40	300
15	轮胎气咀		个	1	20	0	20
16	轮胎动平衡		个	1	30	0	30
17	曲轴传感器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375	60	435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375	60	435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280	60	34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420	60	480

18	机油压力传感器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180	60	24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180	60	24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210	60	27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390	60	450
19	皮带涨紧轮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330	150	48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330	150	48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350	150	50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520	150	670
20	水箱上水管	丰田凯美瑞（原厂）	条	1	110	60	170
		丰田 RAV4（原厂）	条	1	110	60	170
		福特救护车（原厂）	条	1	160	60	220
		奔驰救护车（原厂）	条	1	310	60	370
21	水箱下水管	丰田凯美瑞（原厂）	条	1	110	60	170
		丰田 RAV4（原厂）	条	1	110	60	170
		福特救护车（原厂）	条	1	160	60	220
		奔驰救护车（原厂）	条	1	310	60	370
22	水箱总成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430	150	58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430	150	58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480	150	63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770	150	920
23	冷却液	专用	瓶	1	60	0	60
24	雨刮片	丰田凯美瑞	对	1	130	0	130
		丰田 RAV4	对	1	130	0	130
		福特救护车	对	1	160	0	160
		奔驰救护车	对	1	260	0	260
25	电子扇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480	150	63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480	150	63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540	150	69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750	150	900
26	节温器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270	150	42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270	150	42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220	150	37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460	150	610

27	水温传感器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210	80	29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210	80	29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190	80	27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460	80	540
28	发电机总成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760	150	91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760	150	91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860	150	101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1380	150	1530
29	起动机总成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730	200	93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730	200	93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835	200	1035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1130	200	1330
30	前震减器	丰田凯美瑞（原厂）	支	1	440	150	590
		丰田 RAV4（原厂）	支	1	440	150	590
		福特救护车（原厂）	支	1	390	150	540
		奔驰救护车（原厂）	支	1	570	150	720
31	后震减器	丰田凯美瑞（原厂）	支	1	380	80	460
		丰田 RAV4（原厂）	支	1	380	80	460
		福特救护车（原厂）	支	1	350	80	430
		奔驰救护车（原厂）	支	1	520	80	600
32	前刹车片	丰田凯美瑞	副	1	380	80	460
		丰田 RAV4	副	1	380	80	460
		福特救护车	副	1	380	80	460
		奔驰救护车	副	1	450	80	530
33	后刹车片	丰田凯美瑞	副	1	290	80	370
		丰田 RAV4	副	1	290	80	370
		福特救护车	副	1	420	80	500
		奔驰救护车	副	1	380	80	460
34	前刹车盘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400	80	48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400	80	48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430	80	51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590	80	670
35	后刹车盘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330	80	41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330	80	41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370	80	45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530	80	610
36	鼓风机马达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550	60	61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550	60	61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620	60	68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865	60	925
37	冷凝器总成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420	150	57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420	150	57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540	150	69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810	150	960
38	膨胀阀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260	50	31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260	50	31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220	50	27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405	50	455
39	空调压力开关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200	30	23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200	30	23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230	30	26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360	50	410
40	刹车灯开关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110	30	14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110	30	14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140	30	17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200	30	230
41	前门锁总成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380	100	48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380	100	48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425	100	525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630	100	730
42	后门锁总成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260	100	36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260	100	36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410	100	51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545	100	645
43	前玻璃升降器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470	120	59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470	120	59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450	120	57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620	120	740
44	后玻璃升降器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430	120	55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430	120	55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480	120	60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590	120	710
45	外拉手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130	60	19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150	60	21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230	80	31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440	150	590
46	清洗三元催化	丰田凯美瑞	次	1	350	80	430
		丰田 RAV4	次	1	350	80	430
		福特救护车	次	1	420	150	570
		奔驰救护车	次	1	350	80	430
47	清洗喷油嘴	丰田凯美瑞	次	1	200	100	300
		丰田 RAV4	次	1	200	100	300
		福特救护车	次	1	600	150	750
		奔驰救护车	次	1	300	150	450
48	清洗节气门	丰田凯美瑞	次	1	60	30	90
		丰田 RAV4	次	1	60	30	90
		福特救护车	次	1	120	30	150
		奔驰救护车	次	1	150	50	200
49	清洗水箱	丰田凯美瑞	次	1	160	60	220
		丰田 RAV4	次	1	160	60	220
		福特救护车	次	1	220	80	300
		奔驰救护车	次	1	200	100	300
50	60A 电瓶		个	1	460	50	510
51	80A 电瓶		个	1	550	50	600
52	雪种		瓶	1	65	0	65
53	刹车灯灯泡		个	1	20	10	30
54	转向灯灯泡		个	1	20	10	30
55	偏心钉		个	1	80	150	230

附件:2:

送修单

维修车辆牌号			
维修内容			
维修点		联系电话	
送修车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车队队长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附件 3:

车辆维修及保养统计表

序号	送修单位	维修服务内容	维修金额	备注

维修服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分、业绩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以报价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磋商人的最终报价即为评标报价。

（五）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

交供应商的成交报价=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优惠率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优惠率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1) 零配件报价分（5 分）

某供应商零配件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5 分

2) 维修工时费报价分（5 分）

某供应商维修工时费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5 分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单位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服务方案分.....30 分

一档（15 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20 分）：服务方案中对单位情况介绍、主修车种、主修范围、修理范围的维修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描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方案基本可靠。

三档（25 分）：服务方案中对单位情况介绍、主修车种、主修范围、修理范围的维修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描述表述清晰，服务方案完整，但是缺少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

四档（30 分）：服务方案中对单位情况介绍、主修车种、主修范围、修理范围的维修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描述清晰、完整，服务方案具体完整、严谨、合理、有效，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

3、服务承诺分..... 30 分

一档（15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简单，基本满足磋商文件需求。

二档（20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有质保期、定期回访、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有质量问题产品的更换、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配置等方面的描述不清晰或不够具体，服务承诺简单。

三档（25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有质保期、定期回访、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有质量问题产品的更换、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配置等方面的描述清晰或具体，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

四档（30）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有质保期、定期回访、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有质量问题

产品的更换、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配置等方面的描述比较清晰或具体，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及工作考虑周全完整；提供的服务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4、规章制度分..... 20 分

一档（5分）：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描述过于简单、内容不完整的；

二档（10分）：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度简单，基本满足安全；

三档（15分）：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度明确完整，能够满足安全，但是缺乏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针对性表述；

四档（20分）：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描述详细，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度明确、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完全达到安全，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表述，针对性强。

6、人员配备分.....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配备3名（含3名）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得基本分2分；在3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汽车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汽车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

7、业绩分.....5 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2分，满分5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总得分=1+2+3 +4+5+6+7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维修汽车车型	维修工时费优惠率（%）	零配件优惠率（%）	备注
1	丰田凯美瑞			
2	丰田 RAV4			
3	福特救护车（含车辆品牌 型号为：江西江铃全顺 牌、西北、康福佳牌）			
4	奔驰救护车（含车辆品牌 型号为：红都牌(负压 型)、春星牌）			
服务期：				

注：

（1）本项目采用零配件优惠率和维修工时费优惠率方式报价，优惠率报价范围： $\leq 100\%$ 。维修费用以实际产生的结算金额为准，实际维修费用=零配件单价控制价 $\times$ 零配件优惠率+维修工时费控制价 $\times$ 维修工时费优惠率。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作出零配件优惠率及维修工时费优惠率报价。

（2）供应价格确定标准：采购人根据《常用维保项目招标控制单价表》（单价表内未包含的零配件价格及工时费按市场实时定价）为基准，计算出零配件和维修工时费的价格，如：零配件控制价=100 元，零配件优惠率为 90%，则该零配件实际价格=100 $\times$ 90%=90 元，维修工时费实际价格计算方式以此类推。不认可该服务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利，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补。

（3）竞标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服务所需的配件费、人员成本、维修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成交后，当维修费用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但服务期限未满时，成交人必须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直至合同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服务或者延期服务。否则，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 3 年，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项目成果提交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验收标准：依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 单位自有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货款，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实确认的送货单为依据进行结算，采购人在当月结算款确认后六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当月货款。

3. 结算手续：

汽车维修完毕后，定点维修厂应填写《维修结算单》连同《送修单》、《报价单》、《更换零配件签证单》及维修好的车辆一起交送修单位。《维修结算单》应分别列明维修工时费和材料费，经送修单位 经办人签字确认并经该单位有关科室(办公室) 审核及领导批准，方可作为付款依据之一。手续不全的，财务人员可拒绝办理。定点维修厂必须出具正式的发票给送修单位，没有定点修厂的正式发票不得报销。__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在规定时限内按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意见修改完善服务成果；经 3 次修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除政策变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向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同时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乙方须无条件提供已完成工作内容的全部成果。

3、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可以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中止服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属于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有挂靠或者转包项目，不按约定安排人员投入项目，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到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属于甲方。

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为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应为甲方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修改服务，未按甲方要求修改的，乙方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成交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如有）；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章）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章）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格式，如有请提供）；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一）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维修汽车车型	维修工时费优惠率（%）	零配件优惠率（%）	备注
1	丰田凯美瑞			
2	丰田 RAV4			
3	福特救护车（含车辆品牌 型号为：江西江铃全顺 牌、西北、康福佳牌）			
4	奔驰救护车（含车辆品牌 型号为：红都牌(负压 型)、春星牌）			
服务期：				

注：

（1）本项目采用零配件优惠率和维修工时费优惠率方式报价，优惠率报价范围： $\leq 100\%$ 。维修费用以实际产生的结算金额为准，实际维修费用=零配件单价控制价 $\times$ 零配件优惠率+维修工时费控制价 $\times$ 维修工时费优惠率。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作出零配件优惠率及维修工时费优惠率报价。

（2）供应价格确定标准：采购人根据《常用维保项目招标控制单价表》（单价表内未包含的零配件价格及工时费按市场实时定价）为基准，计算出零配件和维修工时费的价格，如：零配件控制价=100 元，零配件优惠率为 90%,则该零配件实际价格=100 $\times$ 90%=90 元，维修工时费实际价格计算方式以此类推。不认可该服务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利，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补。

（3）竞标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服务所需的配件费、人员成本、维修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成交后，当维修费用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但服务期限未满时，成交人必须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直至合同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服务或者延期服务。否则，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书

磋商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商务资格文件、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维修工时费优惠率_____%、零配件优惠率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成交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资格及商务文件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及三类以上车辆维修企业资质证书或经营备案凭证（必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7）其它：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及三类以上车辆维修企业资质证书或经营备案凭证（必须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文件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3）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4）规章制度（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5）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一）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方案；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的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三）服务承诺；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的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四）规章制度；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的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五）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的评分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